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7.03 北市法二字第 9020361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及說明一之內容，有關休閒農場之設置及管理規範訂定，似專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地方自治團體似無訂定自治法規之餘地
主旨：有關 貴局擬訂定臺北市休閒農場設置及管理辦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局九十年五月七日北市建三字第九〇二二一九四二〇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：六、休閒農場：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。」「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、景觀資源、生態、文化資產、規劃休閒農業區以發展休閒農業，並輔導管理休閒農場之設置。設置休閒農場應經許可，其設置之最小面積、申請許可條件、辦理程序、許可證之核發、土地使用、營建行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依前開農業發展條例之授權，已訂有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乙種，以為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各項程序、管理之依據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另查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」故依本條規定及說明一之內容，有關休閒農場之設置及管理規範訂定，似專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地方自治團體似無訂定自治法規之餘地。故有關前開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限制規定，在本市如有窒礙難行之處，仍應請貴局建請農委會酌予修正，以符法制，並應實際運作之需要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擬先行退回 貴局再予衡酌，如為應本市都會型農業之發展需要及輔導既存業者正當經營，而有另定他種異於農委會所定大型休閒農場範疇之法規，且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所定地方自治事項者，自得另行訂定，以資規範。